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50626-1

訴願人：000

右訴願人因請求恢復土地他項權利登記事件，不服新竹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95 年 2 月 24 日北地所登媛字第 095000088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7、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者。8、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所明定。

又行政法院 52 年判字第 269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官署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存在，為其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則指官署對人民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果者而言，若非屬行政處分，自不得對之提起行政爭訟。本件被告官署原通知，純係根據台南市政府函送資料，將事實通知原告，顯不發生何種具體的法律上之效果，不能謂其為行政處分，原告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卷查本案訴願人曾向本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請求回復 00 市 00 段 00 地號土地他項權利登記事件，經本縣竹北地政事務所 93 年 12 月 1 日北地所登蓮字第 0930007427

號函否准其請求，並提起訴願，業經本府 94 年府行法字第 0940042083 號函訴願決定：「訴願駁回。」在案。訴願人之訴願遭駁回後，並未提起行政訴訟，嗣後訴願人於 95 年 2 月 13 日就同一事實再以請求書向本縣竹北地政事務所請求回復 00 市 00 段 00 地號土地他項權利之登記，經該所以 95 年 2 月 24 日北地所登媛字第 0950000889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按「訴願之決定確定後，就其事件，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就其依第 10 條提起訴願之事件，對於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亦有拘束力。」為訴願法第 95 條所明定，爰此本所自無回復前揭土地他項權利登記之理由。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查訴願人雖係不服 95 年 2 月 24 日北地所登媛字第 0950000889 號函，惟查該函文意旨係本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告知訴願人系爭案件業經訴願決定在案，對該所有拘束力；上開函文僅具單純的事實敘述或觀念通知，既不因該項敘述或通知而對訴願人權益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尚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對 95 年 2 月 24 日北地所登媛字第 0950000889 號函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退而言之，即使本縣竹北地政事務所對訴願人之申請有否准之意，惟訴願人係對已決定之訴願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參照同法第 77 條第 7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四、綜上結論，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6 月 26 日